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09號

債 權 人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債 務 人 曾秀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玖仟零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貳仟玖佰零柒元違約金，及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滯納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條屬強制規定。經查，據債權人提出分期付款契約書第十三條雖約定，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未按期支付分期付款之任一期，逾期繳款時，應自逾期之日按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及每期滯納金新臺幣500元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等語，然此約定與民法第389條牴觸之部分，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應屬無效。又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50元，共分期18期，債務人積欠4期（即期付款2,238元 \times 4=8,952元）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，又債務人自第6期付款日為民國114年7月20日未依約付款，則於第10期即期付款日114年10月20日遲付之價額始達

01 全部價金5分之1，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114年7月20日將債務
02 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自民國114年7月20
03 日起計收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人請求就全部未付
04 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08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
09 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